

惠东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惠东府告（2025）30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白花镇高埠经济联合社，高埠村东一、东二、新二、元一、元二、元三、元四、门一、门二、联一、联三、联四、顶楼经济合作社，李洞村黄屋、金星经济合作社，李坑经济联合社，李坑村陂面、店前、二联、新民、新屋、余屋、何屋、陈屋经济合作社，联进村红一、红二、大巷、塘底、塘房、山顶、石牌、鸭寮、上围、下围、永青、永明经济合作社，水口村水三队、水四队、水五队、水六队经济合作社，坦塘村坦三、坦四、坦上五、坦下五、坦六、坦七、坦八经济合作社，西山村墩心、海路、田头经济合作社，长沥村禾坑、长一、长三、老祖垅、排二、上元江、长二上山、长二下山、长二钟尾、长二玉兴经济合作社，田洋村大利、白田经济合作社；大岭街道茗教村经济联合社，茗教村新雅、尧明经济合作社，文布村一组、二组、三组、四组、五组、六组、七组、八组、九组、十组经济合作社；梁化镇黎光经济联合社等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**广惠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（惠东段）。
- 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**惠东县大岭街道、白花镇、梁化镇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- 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**73.7593公顷（1106.3888亩）。
- 四、公告期限：**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2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7月22日，惠东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、分户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，暂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的审批、土地使用权调整和流转等事项；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



大岭街道办事处联系人：刘志辉，联系电话：0752-8366366
白花镇人民政府联系人：陈育成，联系电话：0752-8789323
梁化镇人民政府联系人：严彪，联系电话：0752-8965038

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（广惠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惠东段）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比例：1:60000

绘图日期：2025年5月